

流标公示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，就中信数科 2026 年报废资产拍卖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1-04-04A-2026-D-F-E18434）组织公开招标工作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

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为2026年07月17日09时30分。

二、项目情况

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不满足 3 家，故本项目本次流标。

三、发布媒介

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（<https://www.chengezhao.com/>）、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（<https://ebuy.citic.com>）上发布，其他媒介转载无效。

四、公示期限

公示期为 202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五、提出异议的要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、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2、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

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（3）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（4）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（5）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
3、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

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4、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（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示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（2）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5、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骏豪中央广场 A2-12 层

联系人：王经理

电话：010-84756800 转 8826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庄胜广场西翼 11 楼

联系人：曹秀莹、肖傲、成大军、李鹏、韩洋、张沁怡

联系电话：15754339234、17602106365

电子邮件：gczxbj123@163.com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/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07月17日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 曹秀莹（签名）

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_____（盖章）